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制定的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此次对外投资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各方均以货币出资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同意该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刘金全、曾燕、胡志勇、李启明

2020年5月6日